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2-12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606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华	指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上市公司、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2-121-1

负责人：王津

注册资本：783,365,575 元人民币

营业注册号：120000400077020

企业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其它相关投资活动。

经营期限：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6673749876

国科瑞华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投资者	认缴资本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注册地/国籍
必备投资者：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38%	中国
有限投资者：			
欧力士财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2,888.348522	29.21%	香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125.403571	28.24%	中国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629.449507	9.74%	中国
Harel Insurance Company Ltd.	5,622.904287	7.18%	以色列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814.724754	4.87%	中国
Avi Naor 先生	2,811.452144	3.59%	以色列
Mario Segal 先生	1,686.871287	2.15%	以色列
Netta Segal 女士	1,686.871287	2.15%	以色列
Nehemia Lemelbaum 先生	1,124.580857	1.44%	以色列
Haia Lemelbaum 女士	1,124.580857	1.44%	以色列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先生	1,124.580857	1.44%	美国
Dov Baharav 先生	1,124.580857	1.44%	以色列
Harel Kodesh 先生	572.208713	0.73%	以色列
合计	78,336.5575	100.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津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科瑞华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发展及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星星科技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14 年 9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星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82,860 股，届时公司总股本为 225,825,7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星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85,420 股，公司总股本为 639,708,9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25,825,711 股变更为 298,298,305 股，国科瑞华持有公司 22,582,86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10.00% 稀释为 7.57%，稀释比例为 2.43%。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星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98,298,305 股变更为 324,738,305 股，国科瑞华持有公司 22,582,86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7.57% 稀释为 6.95%，稀释比例为 0.62%。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星科技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324,738,305 股变更为 649,476,610 股，国科瑞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45,165,72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95%。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星科技回购注销 6 名股东应补偿股份（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649,476,610 股变更为 639,708,942 股，国科瑞华持有公司 45,165,72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6.95% 变更为 7.06%。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国科瑞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13,180,300 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5.67 元/股，减持比例为 2.06%，减持后国

科瑞华持有公司 31,985,42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999996%。

综上所述，国科瑞华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股权比例稀释及本次减持影响，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合计股份变动 13,180,300 股，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 5.00%。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国科瑞华持有公司股份 31,985,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叶仙玉先生。

五、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科瑞华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星星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576-89081618
- 3、联系人：李伟敏 赵金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2-12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165,720 股 持股比例: 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31,985,420 股 变动比例: 2.06% (备注: 变动过程及情况详见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负责人：

日期：2016 年7 月 22 日